

施工协议

发包人(全称): 新蔡县公安局砖店派出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河南怡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承包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工程任务的全面完成,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蔡县公安局砖店派出所改造工程。

工程内容: 新蔡县公安局砖店派出所改造

二、工程地点: : 新蔡县公安局砖店派出所内。

三、工程投资:

该工程计划总投资: 贰拾捌万叁仟零捌拾元整

小写: ¥283080.00 元。

四、承包方式及内容:

该工程包工包料。

五、质量要求:

1、 整个工程以合格为标准、必须按质、按量进行施工,对于不合格的,应返工处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一次性全部支付。

七、工期要求：

根据施工总体要求，该工程有效工期为20日历天，开工日期为2025年6月21日，竣工日期为2025年7月10日，除天气发生了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停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

八、甲方责任：

1、乙方在进入工地前，甲方必须保证施工场地三通一平，在施工中，甲方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质量监督指导、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2、工程变更，甲方应于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另外办理施工签证，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

九、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2、遵守甲方的现场施工管理条例，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十、安全生产制度：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消除事故隐患。在施工中，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杜绝一切不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

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概不负责，没有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中途不得反悔，否则后果由责任方负责承担。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5 年 6 月 21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5 年 6 月 21 日